

立承賾永耕字人吳阿海、古有雙。今因乏園耕作，向得古有才頭家手內賾出山園埔地一處，坐落土名九芎林水坑庄。當日三面言定，四至界址載在分鬮內著明，其園自茶頭落地三年而後計算，茶頭每萬每年應納大小園租銀陸大員正，兩季納完。凡日後佃人種有風圍樹木，即還佃人斬伐，業主不得亂廢。至園末之日，即將此地交退園主，不敢霸耕等情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執筆有憑，立承賾永耕字一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批明：現去過定銀二大員正，自茶頭落地三年而後扣起園租。批炤。

代筆兒 古魁（花押）

在場弟 古有皇（花押）

光緒二十年九月三十日

立承賾永耕字人 吳阿海（花押）

古有雙（花押）

